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厚街镇、南城街道、长安镇、虎门镇、道滘镇、望牛墩镇、中堂镇、万江街道、麻涌镇的集体土地 674.76 亩，（其中包括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7.551 亩、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9 亩，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际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征地面积为 658.209 亩），按我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即 2.43 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599.4478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599.44787 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7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口数为 32922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07.86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051204.5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5年1月16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我镇双岗、白濠、宝塘、陈屋、赤岭、河田、寮厦、南五、桥头、沙塘、汀山、溪头、下汴股份经济联合社，13个经济组织集体土地207.8685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5051204.55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执法专用章

(联系人: 叶德明, 联系电话: 0769-8329697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 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 (东莞段)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5.904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601467.2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联系人：莫洁玲，联系电话：0769-2312989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 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 (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 情况说明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 征用南城街道土地 65.9040 亩, 其中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股份经济联合社 30.6660 亩, 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股份经济联合社 35.238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 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 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601467.2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 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账号: 5000782135100350000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营业部), 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

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联系人：莫洁玲，联系电话：0769-2312989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9.49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93.181355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3.745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719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041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9855 亩）、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7.444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7.018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426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4.237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4.237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1.078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0.163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39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525 亩）、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0.025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0255 亩）、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街口股份

经济合作社土地 3.4710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3.046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4245 亩）、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59.496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55.381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3.925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189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31,813.5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沈晓霞，联系电话：82112345-217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 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 (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55.733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784311.90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 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 (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 说明

虎门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仁中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树田东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树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树田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164.7330 亩(其中包括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9 亩,因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的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际需计提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土地面积为 155.7330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13.140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38.160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4.432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3784311.9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3784311.90元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02月14日

（联系人：邓映和，联系电话：0769-8512669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0.69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231973.5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6日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股份经济联合社、道滘镇大岭丫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大岭丫大涌尾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大岭丫马嘶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大岭丫新稳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小河股份经济联合社、道滘镇小河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小河沥江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小河牛渦股份经济合作社、道滘镇闸口福安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50.698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3.817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3.273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3.607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231973.5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6日

(联系人: 谢杰炜, 联系电话: 0769-8133166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0.96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

提费用 99.541305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9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 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 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的情况说明

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望牛墩镇土地 40.9635 亩（其中集体农用地面积 35.1105 亩、集体建设用地 4.387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1.465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995413.0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

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
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
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
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
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9日

(联系人:卢瑞玲,联系电话:0769-8885375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5.74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的比例计

提，需计提费用 382688.5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 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 莞段）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中堂镇马沥村、四乡村集体土地 15.748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82688.5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
项目名称。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
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7.582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5.878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1.704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8.425475 万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

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联系人：孔令棋，联系电话：0769-2277121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横滘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横滘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15.595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7.005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7.713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877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7.897065 万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

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联系人：孔令棋，联系电话：0769-2277121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8.616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52380.9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征用东莞市麻涌镇川槎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蒲基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18.616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9.433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7.986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1.197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452380.9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4日



（联系人：何蔼林，联系电话：88824417）